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我们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3597.29 万元。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3597.29 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余 3597.29 万元以前年度（2002 年）违规担保尚未解除，目前，该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之中。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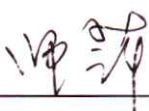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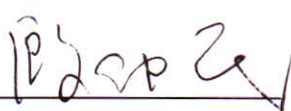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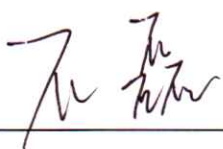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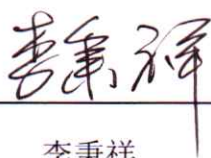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经销协议>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履行的程序：因徐智麟既为交易对方执行董事，又为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智麟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师 萍
殷仲民
石 磊
李秉祥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